

员工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货方):上海怡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就员工活动服务提供事宜,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活动服务内容

活动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员工包饺子	提供整个活动的食材原辅料和专业培训指导	详见附件一

服务金额总计:人民币¥33523.80(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圆捌角整)。

二、活动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1500号金桥北厂通用多功能厅。

三、协议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止。

四、费用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额结算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货款通过银行委付方式全额支付给乙方:上海怡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账号:6982 48517 开户行:民生银行上海汽车城支行。乙方开具发票:共1张增值税餐饮服务费普通发票,要求发票和打款人以及合同名字必须一致。

开票信息: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5597678665R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号码: 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如服务日期和内容有变动，甲方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告知变动内容。
- 2、甲方应提供本次活动开展所需的场地，并配合乙方开展本次活动安排的各项工作。
- 3、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结算服务款。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甲方的要求事先提交本次商务（会议）活动安排方案，并取得甲方授权代表的同意；
- 2、乙方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同时按照双方约定提供相应服务。
- 3、如甲方在上述方案确定后提出取消或增加等更改服务项目的要求，乙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若该等取消或变更产生实际损失时，则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纠纷解决方法

- 1、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活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履行期间，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3、本协议的附件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协议附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4、违约责任：
 - A、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 B、甲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 禁贿条款

1、双方承诺：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理由或名目，均不得向对方公司的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券/卡、物品等，也不得采用账外暗中给予个人回扣或以其它任何方式给予对方公司工作人员好处或利益以及相关承诺。

2、双方确认，若一方违反以上承诺，无论情节轻重、金额大小，一律视作构成本协议的极其严重的、根本性的违约，另一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单方面解除双方签署的协议及全部补充合同；
- 2) 要求违约方全额赔偿因协议的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 3) 双方保证：发现对方公司工作人员有索贿、受贿线索或行为时，即时向对方举报。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仲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151510室

日期：2025年2月5日

乙方：上海怡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赵荣春

地址：上海普陀区曹杨路535号

日期：2025年2月5日

附件一:

1.13活动费用清单				
人工	品名	数量 (人)	金额(人)	共计金额
	厨师	6	300	1800
	点心师	8	300	2400
	服务员	23	200	4600
食材	康乐醋	18.8	36	676.8
	辣椒 (李锦记)	28.8	20	576
	蒜蓉 (李锦记)	28.8	10	288
	生抽 (李锦记)	28.8	10	288
	五彩水饺	2	4500	9000
易耗	食品级擀面垫40*60CM	50	130	6500
	12L垃圾桶	12	52	624
	保鲜袋	320	1	320
	食品打包袋	280	1	280
	一次性袖套	1.2	300	360
	一次性围裙	45	15	675
	亚克力调味瓶	12	140	1680
	馅挑	3.6	150	540
	一次性桌布	6	300	1800
	一次性手套	0.8	300	240
	白毛巾	10	30	300
	保鲜膜45cm	48	12	576
	总计	33523.8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12000000031011333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上海怡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1HKREF9P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	31626.2264150943	31626.23	6%	1897.57
合计						¥31626.23		¥1897.57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圆捌角整		(小写) ¥33523.8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城支行;				银行账号: 698248517;					
备注									

开票人: 田硕峰